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慈溪市胜山镇人民政府的慈溪市胜山镇西部城镇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重发）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慈溪市胜山镇西部城镇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重发），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4460万元，资产总额为33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